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12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3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陈明乾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明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2014 年年度报告 .....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4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63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高新发展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本年度、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高投集团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倍特期货	指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聚友网络	指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倍特建设	指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雅安温泉	指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倍特建安	指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倍特厨柜	指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绵阳倍特	指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倍特投资	指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中院	指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中院	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重大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高新发展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明乾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dgfxz.com">http://www.cdgfxz.com</a>		
电子信箱	cdgfxz000628@163.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砚琪	纪建敏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电话	(028) 85137070	(028) 85130316
传真	(028) 85184099	(028) 85184099
电子信箱	yyq-gxfz@sohu.com	jjm0628@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首次注册	1992 年 12 月 8 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4235-2	510109201998129	20199812-9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 月 3 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109000029048	510109201998129	20199812-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业务一直呈多元化格局，主要包含建筑业、期货经纪、厨柜制造、房地产等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曾发生一次变动。即 2006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该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敏、陈宗英

### （二）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不适用。

### （三）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52,807,555.44	2,078,407,148.79	2,078,407,148.79	-6.04%	1,406,710,288.47	1,406,710,28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06,711.65	13,996,882.08	13,996,882.08	-398.69%	8,216,568.01	8,216,56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35,829.75	3,303,752.39	3,303,752.39	-1,408.69%	8,645,537.82	8,645,5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673,183.63	134,632,957.26	134,632,957.26	11.91%	131,870,382.78	131,870,38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	0.064	0.064	-398.44%	0.037	0.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	0.064	0.064	-398.44%	0.037	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1%	6.88%	6.88%	-29.39%	4.60%	4.6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81,730,712.61	3,345,331,604.61	3,345,331,604.61	10.06%	2,858,554,245.05	2,858,554,24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502,267.13	210,638,260.53	210,638,260.53	-22.38%	196,252,888.29	196,252,888.29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详见本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二.3。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001.44	43,900.90	5,219,46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0.00	209,260.00	129,7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681.11	11,184,450.27	-6,945,406.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1,423.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555.70	127,319.33	825,369.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008.75	617,162.15	308,804.63	
合计	1,429,118.10	10,693,129.69	-428,96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形势，公司积极适应新形势和新变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在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并取得较好进展。

报告期，公司缺乏有突出盈利能力主业的基本状况未得到实质性改变，特别是这种状况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变化的背景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更加明显。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19.5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80.6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23.5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08.69%。因亏损所致，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50.23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2.38%。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一）受房地产宏观调控以及工程成本增长的影响，公司建筑施工业务部分项目在2014年出现亏损，导致建筑施工业务净利润下降2,121.42万元。

（二）受期货行业商品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降等影响，公司2014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2013年分别下降2,351.41万元和634.23万元。

（三）2014年公司绵阳房地产项目进入尾盘销售阶段，加之2013年公司确认了绵阳科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收益，使得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2013年分别下降23,650.17万元和1,027.61万元。

（四）公司2013年确认了转让大亚湾土地合同项下权利相应产生的营业外收益1,100.00万元。

为了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在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支持下，公司启动了向高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并于2015年3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这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起到重要作用，也将为解决公司业务分散、主业不突出这一制约公司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一）概述

##### 1、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 （1）建筑业

公司建筑业务在成都及周边建筑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受资金紧张等自身条件制约，业务发展模式上存在不足，只能主要选择项目周期短、资金占用少，但利润率相对较低的短平快项目。为实现建筑业务的转型升级，一方面，子公司倍特建安在报告期，确立了“谨慎性经营”的基调，并将2014年确定为“项目管理年”，大力推行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倍特建安严把投标审查关，风险控制从源头抓起。以合同为主线，以资金支出为控制手段，实施过程控制。主动放弃一些利润率较低的项目。启动了对完善内控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注重人才和技术储备，积极为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做好内功准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向控股股东高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解决制约业务发展的资金紧张问题，为建筑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创造基础条件。但由于建筑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仍在推进过程中，在报告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房地产市场波动的环境下，公司建筑业务利润率长期较低、房建施工量比重较大的特点的短板效应更加明显，加之受工程成本增长的影响，公司建筑施工业务2014年出现了较大金额的亏损。

##### （2）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期货行业最传统、最基础的经纪业务继续全年颓势，代理手续费率持续走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严峻的经营形势。受行业商品期货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和手续费率持续下降等影响，在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尚在起步阶段的情况下，子

公司倍特期货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下降。为适应市场变化，打破公司经营局限，特别是抓住当前期货行业创新大发展的战略机遇，倍特期货在报告期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和准备。倍特期货完成了更名，由“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取得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牌照，开展IB业务并取得初步成效。获得中金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成都营业部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开始营业，全部完成“成都一号机房”的整体迁移，完成“上海一号机房”建设并投入运行，“两地三中心”初步落成。倍特期货在行业分类监管评级中获得“BBB”评级标准，较2013年的“BB”评级取得提升。信息技术等级达标由二类成功提升为三类，达到了行业领先的第一集团水平。

### (3) 厂房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孵化器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持续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组织运行效率，积极探索和创新运营与盈利模式，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提高回复客户诉求的响应速度，使出租率在宏观经济减速的背景下，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 (4) 厨柜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厨柜制造业务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完成了销售队伍的重建和优化，制定改进相关工作的具体措施。经营活动的重点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销售网点建设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为巩固和提升倍特厨柜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及未来经营业绩创造条件。

### (5) 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绵阳倍特“倍特·领尚”二期处于尾盘销售阶段，收入和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 2、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新一年经营计划”。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计划的贯彻落实。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着重完善重要内控制度和梳理分(子)公司业务流程，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公司立足已有的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持续、健康发展的新模式，将资源更多地集中在优势业务上，为优势业务的转型升级积极做好内功准备。同时，公司在2013年已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加紧、加快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步伐。经过长期、不懈努力，至2014年初，广安中院下达解除对公司财产超额查封的民事裁定书(详见2014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报告期内，办妥了星月宾馆等长期未能办证资产的权证。该等问题的解决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减少制约公司发展的历史包袱。在部分重要业务岗位引进了较高水平的专业人才，优化员工薪酬体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4、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 5、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 (二) 收入

行业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重
建筑业	1,692,070,387.19	87.01%	1,556,601,188.26	75.14%
房地产业	90,049,024.56	4.63%	323,271,537.09	15.60%
工业	41,057,595.81	2.11%	54,727,076.76	2.64%
投资服务业	121,502,633.13	6.25%	137,048,895.25	6.62%
合计	1,944,679,640.69	100.00%	2,071,648,697.36	100.00%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21,586,381.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1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建筑业客户 1	265,091,200.00	13.64%
2	建筑业客户 2	130,267,770.00	6.70%
3	建筑业客户 3	122,415,314.17	6.29%
4	建筑业客户 4	109,502,626.10	5.63%
5	建筑业客户 5	94,309,471.60	4.85%
合计	--	721,586,381.87	37.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业	建筑施工	1,637,655,640.17	94.56%	1,482,110,090.30	83.10%	11.46%
房地产行业	销售及出租开发产品	37,411,310.32	2.16%	241,602,939.79	13.54%	-11.38%
工业	原材料	22,750,865.93	1.31%	34,398,332.39	1.93%	-0.62%
工业	人工成本	4,123,844.54	0.24%	3,292,653.40	0.18%	0.06%
工业	折旧费	198,439.70	0.01%	180,039.27	0.01%	0.00%
工业	其他	3,942,268.02	0.23%	1,529,880.59	0.09%	0.14%
工业小计		31,015,418.19	1.79%	39,400,905.65	2.21%	-0.42%
投资服务业	物业管理成本	20,324,091.47	1.17%	15,119,629.08	0.85%	0.32%
投资服务业	客房成本	987,984.52	0.06%	926,413.24	0.05%	0.01%
投资服务业	餐饮成本	3,605,828.99	0.21%	3,546,048.21	0.20%	0.01%
投资服务业	其他	913,524.97	0.05%	842,616.66	0.05%	0.00%
投资服务业小计		25,831,429.95	1.49%	20,434,707.19	1.15%	0.34%

合计		1,731,913,798.63	100.00%	1,783,548,642.93	100.00%	
----	--	------------------	---------	------------------	---------	--

##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销售及出租开发产品	领尚一期	1,292,589.99	0.07%	444,450.75	0.02%	0.05%
销售及出租开发产品	领尚二期	30,919,521.41	1.79%	84,672,183.69	4.75%	-2.96%
销售及出租开发产品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0.00%	148,565,944.33	8.33%	-8.33%
销售及出租开发产品	其他	5,199,198.92	0.30%	7,920,361.02	0.44%	-0.14%
销售及出租开发产品小计		37,411,310.32	2.16%	241,602,939.79	13.54%	-11.38%
建筑施工	人工费	572,325,904.10	33.05%	633,453,852.60	35.51%	-2.46%
建筑施工	材料费	954,971,971.21	55.14%	756,320,779.08	42.41%	12.73%
建筑施工	其他	110,357,764.86	6.37%	92,335,458.62	5.18%	1.19%
建筑施工小计		1,637,655,640.17	94.56%	1,482,110,090.30	83.10%	11.46%
厨柜制造	原材料	22,750,865.93	1.31%	34,398,332.39	1.93%	-0.62%
厨柜制造	人工成本	4,123,844.54	0.24%	3,292,653.40	0.18%	0.06%
厨柜制造	折旧费	198,439.70	0.01%	180,039.27	0.01%	0.00%
厨柜制造	其他	3,942,268.02	0.23%	1,529,880.59	0.09%	0.14%
厨柜制造小计		31,015,418.19	1.79%	39,400,905.65	2.21%	-0.42%
宾馆服务业	客房成本	987,984.52	0.06%	926,413.24	0.05%	0.01%
宾馆服务业	餐饮成本	3,605,828.99	0.21%	3,546,048.21	0.20%	0.01%
宾馆服务业	其他	913,524.97	0.05%	842,616.66	0.05%	0.00%
宾馆服务业小计		5,507,338.48	0.32%	5,315,078.11	0.30%	0.02%
其他服务业	物业管理成本	20,324,091.47	1.17%	15,119,629.08	0.85%	0.32%
其他服务业小计		20,324,091.47	1.17%	15,119,629.08	0.85%	0.32%
合计		1,731,913,798.63	100.00%	1,783,548,642.93	100.00%	

## 说明

公司本年度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口径与上年同期无较大变化。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3,630,842.69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7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3,924,064.00	2.39%
2	供应商 2	32,206,683.10	2.27%
3	供应商 3	21,613,174.66	1.52%
4	供应商 4	20,186,920.93	1.42%
5	供应商 5	15,700,000.00	1.10%
合计	--	123,630,842.69	8.7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5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 （四）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28,170,994.24	132,285,317.43	-3.11%
管理费用	64,102,819.29	53,875,393.34	18.98%
财务费用	-15,685,453.24	-992,765.41	-1479.98%
所得税费用	9,966,877.95	21,109,639.93	-52.79%
合计	186,555,238.24	206,277,585.29	-9.56%

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479.98%，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2.79%，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 （五）研发支出

不适用

#### （六）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485,439.92	1,660,055,519.49	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812,256.29	1,525,422,562.23	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3,183.63	134,632,957.26	1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10,731.96	15,454,232.21	1,10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3,716.28	185,845,674.34	-7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17,015.68	-170,391,442.13	18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00,796.15	221,180,000.00	8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45,372.35	297,237,233.59	1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5,423.80	-76,057,233.59	19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45,623.11	-111,815,718.46	423.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07.51%，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及本期3个月以后到期的定期存款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4.61%，主要系本期3个月以后到期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0.94%，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导致现金净流量增加的期货结算准备金不产生利润。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业	1,692,070,387.19	1,637,655,640.17	3.22%	8.70%	10.49%	-1.57%
房地产业	90,049,024.56	37,411,310.32	58.45%	-72.14%	-84.52%	33.19%
工业	41,057,595.81	31,015,418.19	24.46%	-24.98%	-21.28%	-3.54%
投资服务业	121,502,633.13	25,831,429.95	78.74%	-11.34%	26.41%	-6.35%
分产品						
销售及出租开发 产品	90,049,024.56	37,411,310.32	58.45%	-72.14%	-84.52%	33.19%
建筑施工	1,692,070,387.19	1,637,655,640.17	3.22%	8.70%	10.49%	-1.57%
期货经纪	68,688,856.87		100.00%	-25.50%		
橱柜制造	41,057,595.81	31,015,418.19	24.46%	-24.98%	-21.28%	-3.54%
物业服务	24,407,644.47	20,324,091.47	16.73%	26.76%	34.42%	-4.74%
宾馆服务	28,406,131.79	5,507,338.48	80.61%	11.00%	3.62%	1.38%
分地区						
境内	1,944,679,640.69	1,731,913,798.63	10.94%	-6.13%	-2.90%	-2.97%

注：报告期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上期基础设施建设的毛利率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一)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74,748,608.58	29.19%	906,448,512.41	27.10%	2.09%	
应收账款	404,365,846.93	10.98%	347,157,544.04	10.38%	0.60%	
存货	671,732,383.28	18.25%	624,393,606.62	18.66%	-0.41%	
投资性房地产	114,569,679.27	3.11%	121,250,409.26	3.62%	-0.51%	
长期股权投资	66,816,025.40	1.81%	66,816,025.40	2.00%	-0.19%	
固定资产	142,488,562.16	3.87%	149,333,418.44	4.46%	-0.59%	
在建工程	591,210.00	0.02%	3,277,435.00	0.10%	-0.08%	
其他应收款	995,764,465.70	27.05%	972,468,768.22	29.07%	-2.02%	

##### (二)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5.16%	254,180,000.00	7.60%	-2.44%	
长期借款	149,643,063.02	4.06%	42,492,343.54	1.27%	2.79%	
应付账款	834,346,345.14	22.66%	726,809,837.70	21.73%	0.93%	
其他应付款	2,169,228,190.08	58.92%	1,946,081,187.57	58.17%	0.75%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未有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2,011,025.40	77,461,025.40	-7.0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45.95%
成都时代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	5.00%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生物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转让	1.55%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及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投资、物业管理	2.00%
成都中海经倍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	1.875%

####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3,256,274.27	8,308,724	0.692%	8,308,724	0.692%	13,256,274.27	2,633,147.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股
合计		13,256,274.27	8,308,724	--	8,308,724	--	13,256,274.27	2,633,147.12	--	--

#### 3、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二) 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形。

#### (四)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0,000,000.00	311,475,553.08	99,343,773.29	32,930,460.02	-9,524,861.83	-11,198,419.25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	子公司	建筑业	建筑施工	100,000,000.00	1,181,410,200.00	95,845,642.00	1,692,368,000.00	-18,297,923.00	-17,506,739.00

工程有限 公司				0.00	65.55	28	20.52	.43	.25
倍特期货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期货经纪	200,000,00 0.00	1,848,024.0 45.36	253,743,61 3.15	68,688,856. 87	14,977,784. 96	10,992,234. 26
绵阳倍特 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 发经营	100,000,00 0.00	255,235,55 9.72	146,036,68 0.03	55,614,023. 00	10,479,683. 39	6,908,519.7 4
雅安楠水 阁酒店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宾馆服务 业	20,000,000. 00	53,429,031. 42	4,662,416.6 2	13,318,506. 09	-4,435,154. 92	-4,454,687. 33
四川雅安 倍特星月 宾馆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宾馆服务 业	29,000,000. 00	55,924,458. 25	-1,179,075. 59	15,094,375. 70	-5,169,883. 70	-5,213,021. 23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上年转让其与广东省惠阳县蜀新经济发展公司签署的《转让土地协议书》项下权利使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受房地产宏观调控以及工程成本增长的影响，建筑施工业务部分项目在2014年出现亏损，导致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房地产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加之上年同期确认绵阳科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导致报告期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受手续费率下降因素等影响，导致报告期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雅安楠水阁酒店有限公司、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受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处于亏损状态。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	分公司改制设立	无

#### (五)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建筑业：总体来看，建筑业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态势。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趋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固定资产投资不确定性加大等影响，建筑业已呈现整体持续放缓的状态。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前三季度，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15,247.52 亿元，同比增长 13.55%，自 2013 年以来增速持续 6 个季度下滑，较 2013 年同期增幅下降 5.52 个百分点。建筑市场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冲击影响进一步突显，新形势下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趋势愈发重要。

公司建筑业务虽然面临行业“减速慢行”新常态，但也拥有发展机遇。

（1）虽然受国家宏观经济与房地产行业影响，建筑行业下行趋势明显。但四川省的发展阶段和省情特征决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拉动四川省加快发展的主动力。围绕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国家级新区——天府新区建设，四川将推出许多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将为四川省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较广阔的空间。

（2）四川省政府支持全省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四川省建筑业与江浙等建筑强省存在很大差距，特别是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明显滞后、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市场竞争能力较弱。持续加快四川建筑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2014 年 9 月，四川省政府召开全省建筑业发展推进工作会议，就贯彻落实省政府之前出台的《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进行安排部署，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为建筑业的发展和改革指明方向和路径。

（3）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拥有房建施工总承包与市政施工总承包双一级和多领域专业施工承包的较高业务资质，在当地拥有明显的业务资质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倍特建安已积累了丰富的建筑施工经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也形成比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建筑行业虽然竞争激烈，但结合四川省的经济发展阶段、省情特征、天府新区的建设机遇以及倍特建安的优势，倍特建安在区域性和细分领域仍大有可为。

2、期货业：近年来，期货业的传统经纪业务同质化下的价格竞争已趋白热化，仅靠交易通道靠天吃饭的业务模式难以继。在此背景下，最近短短两年时间，中国证监会先后批准投资咨询、境外期货代理试点、风险管理子公司和资产管理四大创新业务，将以前仅有经纪业务的通道式服务带向专业化、综合性、泛金融化发展道路。特别是 2014 年陆续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给期货业带来史无前例的创新发展大机遇期。新“国九条”和“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意见”明确了期货业未来发展的政策导向，就是体制上大松绑，业务上大放宽，从之前严格监管、分业经营，向放开监管、混业经营发展。从以前各自只能在划定范围同质化竞争，向基金、证券、期货可以交叉持牌混业经营迈进。银行、券商背景的经营机构将借助强大的背景和资源优势做大做强，走综合化发展道路。而现货商背景和商品期货多年经营优势机构，将根据自身情况走特色化、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道路，在期货市场创新发展大蛋糕中去寻找属于自己的细分市场。

3、厨柜制造业：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国内需求和投资增长放缓的影响，厨柜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厨柜行业进入了调整期。未来，我国厨柜市场将向着更加环保、定制化、风格化等方向发展，产品形态由单一的厨柜逐步向集环保、美观、实用于一体的整体厨房转型。渠道上也将有转变，传统渠道优势将呈现衰落的态势，加之互联网营销的快速发展，电商渠道将愈发重要。

### （二）未来发展战略

改变公司目前业务分散、主业不突出、盈利能力低下的基本面，将公司打造成核心业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强的优质上市公司，增强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目标。公司要在成功实施向控股股东高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打下的良好基础上，坚决走“市场化”道路，有节奏、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实施业务整合，积极创造条件处置盈利能力低下，没有发展前景的非核心业务。匹配集中优势资源，推动建筑、期货等现有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法治企，从严治企。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公司未来发展减轻经营包袱。进一步强化职业经理人团队建设，构建市场化的、体现激励与约束的薪酬体系。

### （三）新一年经营计划

#### 1、创造条件实施业务整合，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积极创造条件处置盈利能力低下，没有发展前景的非核心业务以及低效资产，能够使公司集中精力和优势资源发展有发展前途和有市场生命力的产业。

#### 2、大力推动建筑、期货等现有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经营效益

##### （1）建筑业

占公司收入比重最高的建筑业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却一直较低，主要原因是受公司资金长期紧张制约，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只能主要选择项目周期短、资金占用少，但利润率相对较低的短平快项目，没有条件大规模进入资金占用较大、盈利能力相对较强的BT、BOT、基础设施等大型工程项目。随着向高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打下的良好基础，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将得到有效缓解，子公司倍特建安将有能力抓住行业机遇，逐渐进行业务模式转型，不仅要逐步提高收入规模，更要着重提升盈利贡献。

倍特建安要重点锁定房屋建筑、基础设施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形成两大利润来源。尤其是基础设施业务板块要成为业务规模增长和利润提升的着重点。要确立“高端市场战略”和“区域优势战略”。突出“体量大、影响大、利润大”的高端市场定位，树立“进入大市场、对接大业主，承揽大项目”的经营理念，成为四川省房建高端市场的主要竞争者。坚持走中高端路线，避免在低端市场竞争，提高在高、大、新、尖、特等标志性建筑和大体量工程上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在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领域取得突破，形成竞争优势。以市场为根本突破口，抓住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重大战略机遇期，拓宽潜在巨大建筑市场商机，深层次融入天府新区建设。调整和优化区域经营布局，逐步确立以西南地区市场中心城市的主要竞争者地位。探索区域经营模式，盘活自主经营渠道。坚持“低成本竞争、高品质管理、低成本扩张、高品位营销”的经营策略。推进经营方式创新，探索以金融运作为支撑的经营方式，加快进入房建高端市场和基础设施市场步伐。以现有项目为载体，以技术为先导，实施产品扩张战略。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在地方性重大基础设施、环保工程等领域的突破，积极介入BT、BOT等项目运营模式，与有实力的大客户建立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四川省基础设施建设主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探索建筑工业化，向转型升级发展，提升市场应变能力。2015年，倍特建安要继续严抓安全生产、质量控制，以管理促经营。严把投标审查关，风险控制从源头抓起。以成本和财务为手段加强项目过程控制。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达到信息共享风险过程控制的目的。完善项目开工综合交底制，完成《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提高现场检查水平，达到安全预防为主的目的。

##### （2）期货业

子公司倍特期货要抓住当前期货行业的发展战略机遇期，发挥好起步早、在四川乃至西部地区具有领先地位的自身优势，做大做强，巩固期货业务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地位。倍特期货的发展目标是突破商品期货经纪单一业务模式，顺应行业创新发展的大趋势，以创新思维引领业务拓展，理顺条线，搭建平台，形成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为支持，其他创新业务为辅助，并实现业务间的互联互通，发展成为以完善的大后台服务体系为支撑的综合性期货及衍生品服务商。

2015年，倍特期货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大后台客户管理体系。统筹全国分支机构和客户为服务对象，宏观上，推进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统一化的客户服务；微观上，针对各分支机构及其所属客户的个性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围绕经纪业务进行创新，做深做细做强经纪业务。对客户进行分类营销，大力拓展网上经纪业务，建设手机客户端，建设手机交易平台，为客户提供随时随地的交易服务。在已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基础上启动资产管理业务，根据条件择机成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并开展业务。持续升级交易系统，保证网上交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安全性。推动营业部尽快向轻型营业部转型，实现减员增效，将营业部开设、运营、考核及终止纳入规范管理。

##### （3）厨柜制造业

2015年确立为子公司倍特厨柜的“市场开拓年”。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紧紧围绕销售工作开展，整合各类资源，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影响力，为规模化发展夯实基础。加大中低端产品的比重。大力拓展分销、零售、工程三大渠道。积极引入电子商务平台。加大广告投入和品牌曝光度。健全细化提升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

#### 3、继续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不懈努力，公司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影响至今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近年来取得积极进展，逐步得到解决。2015年，公司要继续努力，在已取得成效基础上，加紧、加快尚余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步伐，为公司未来的转型发展减轻

包袱，创造有利条件。

#### 4、继续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执行力。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在实施授权管理的同时加大内控监督检查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被考核对象的绩效挂钩，完善更为合理的适应公司目前非相关多元化业务格局的绩效考核体系。全面完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梳理和完善，着重对关键业务环节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开展期货创新业务的制度建设保障，防范风险。

#### （四）未来资金需求及来源和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研究多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利用多种融资方式，寻求最优融资组合，以较低融资成本筹集发展所需资金。

#### （五）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当前，中国经济已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的“新常态”时期。外部经济的不确定性、复杂性和公司依然存在的资源较分散、非相关多元化的业务格局、主营优势业务发展不足、基础较差等内外部环境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带来较大压力。

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对建筑业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公司建筑业务面临这种不利形势，并是否能抓住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天府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大规模参与BT、BOT、基础设施等大型优质工程建设项目，进而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还需要应对资金、市场开拓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技术能力等挑战。期货行业虽然面临创新发展机遇，大资管混业经营时代已来临，但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尚在起步发展阶段，将面临信托、银行、证券等传统资管行业的强有力竞争。以金融期货上市为契机，券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强势介入期货行业的整合并购，传统的地方割据各守一片自留地的利益格局遭遇强势资本的冲击，期货行业自身内部竞争更加激烈。虽然期货行业的业务创新朝向泛资产管理平台的更高层级竞争展开，但与之相对应的，强势资本和创新业务人才的积聚融合是期货公司核心竞争要素的作用更加显现。

公司充分认识到这些风险，并将积极、审慎的应对其间蕴含的机遇与挑战。紧紧围绕“改变公司目前业务分散、主业不突出、盈利能力低下的基本面，将公司打造成核心业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强的优质上市公司，增强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能力”的公司未来发展核心目标，将“业务发展”作为公司经营发展的第一要务，规划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在成功实施向控股股东高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打下的良好基础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按照本节所述的“新一年经营计划”，积极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强化精细化管理理念，增强主要业务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竞争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加强高素质专业人才储备，不懈推动公司实现近期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

##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各相关项目中列示。

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	--	--

(2)、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24,801,27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01,27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成高财发【2014】25号文件同意成都倍特楼宇管理中心改制方案，成都倍特楼宇管理中心以评估价值132.70万元作为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2014年4月，成都倍特楼宇管理中心更名为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对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物业”）增资467.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倍特物业的注册资本由132.70万元增至600.00万元。

##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并经2014年8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有利于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公司提供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渠道。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5月29日、2014年8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提出将2013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3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二）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0.00	-41,806,711.65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13,996,882.08	0.00%	0.00	0.00%
2012 年	0.00	8,216,568.01	0.00%	0.00	0.00%

## （四）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不适用。

##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未送红股，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采取多种措施力求实现公司与员工、与社区、与环境等相关方的协调发展。

###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否。

### （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否。

### （三）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否。

##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
------	------	------	--------	------	-------------

					资料
2014 年 9 月 18 日	成都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其他	其他	上市公司投资者	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沟通、交流。该次活动记录表详见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gs/S000628/">http://irm.cninfo.com.cn/ssgs/S000628/</a>

## 投资者咨询专线、专岗设立情况

投资者咨询专员	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
纪建敏	028-85130316
叶超	028-85184100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公司曾就为聚友网络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被起诉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报告期, 公司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发布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2月26日、3月15日、3月21日、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目前, 公司对聚友网络的担保余额为7954.73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已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累计预计担保损失金额7954.73万元。

(二) 公司曾向成都中院请求确认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5000万元贷款本息(即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聚友网络原5000万元债务本息)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成都中院予以立案受理(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8月17日、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报告期, 公司就本案向成都中院提出了撤诉申请, 成都中院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终结。就请求法院免除上述担保责任的诉求, 公司向广安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目前, 该执行异议案尚在审理中(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 公司曾就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报告期, 公司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发布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媒体质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五、资产交易事项

#### (一) 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 (二) 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 （三）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七、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注：请注意对上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进行选择。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物业服务	否		24.01	24.01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工程施工	否		121.24	121.24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	应收关联方	物业服务	否		30.1	30.1

司	资子公司	债权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物业服务	否		7.12		7.12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物业服务	否		53.42		53.42
中新（成都）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其担任董事	应收关联方债权	工程施工	否	230.06	263.84		493.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房屋租赁	否	34.24	20		54.24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设备租赁	否	23.45	-23.45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物业服务	否		5		5
中新（成都）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其担任董事	应收关联方债权	工程施工	否	400.09			400.09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应收股利	是	509.17			509.17
成都时代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担任董事	应收关联方债权	应收股利	是		100		100
成都高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工程施工	否		1.34		1.3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资金拆借	否	17,876.16	1,072.58		18,948.74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项目合作及代收管理费	否	8,009.51	-2.44		8,007.07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资金拆借	否	7,809.96			7,809.96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工程施工	否	22.59	-22.59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影响						

## （五）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本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5。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不适用。

### （二）担保情况

#### 1、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	2004年1月20日	656.6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	2004年2月27日	61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	2004年4月30日	302.0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	2004年3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	2004年3月25日	38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	2005年1月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0.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7,954.7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3,000	2014年6月18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2014年6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7,000	2014年3月26日	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2014年8月6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1,500	未发生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1,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26,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7,954.7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9.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954.7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9,779.6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954.73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四) 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类别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承诺来源	再融资	承诺公告日期	2014.11.8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承诺开始日期	2014.10.30	承诺结束日期	见承诺内容
承诺主题类别	本公司				
承诺内容	<p>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如下：</p> <p>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p> <p>二、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对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p> <p>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p>				

###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一）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敏、陈宗英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 （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仍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承销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80 万元。

##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为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在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支持下，公司于报告期，启动了向高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2015年3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相关事项详见2014年5月29日、7月23日、8月9日、8月16日及2015年3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倍特期货的名称由“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成都倍特楼宇管理中心改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建设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物业）。报告期，公司对倍特物业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467.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倍特物业的注册资本由132.7万元增至600万元。报告期内，倍特物业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定为一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

（三）公司子公司绵阳倍特于 2003、2004 年分别取得位于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以下简称科创园）上马村、八角村五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因绵阳市建设绵阳市城乡规划展览馆需占用与前述五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部分土地，绵阳市政府决定将统征储备位于科创园元通社区、八角社区（科创园长兴太阳城西南侧）A、B、C 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前述绵阳倍特的五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整体置换。2015年2月，绵阳倍特已取得前述A、B、C 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事项详见2014年10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发行公司债券。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32,805	14.46%	0	0	0	1,665	1,665	31,734,470	14.46%
1、国家持股	4,800,000	2.19%	0	0	0	0	0	4,800,000	2.19%
2、国有法人持股	22,359,250	10.19%	0	0	0	0	0	22,359,250	10.19%
3、其他内资持股	4,573,555	2.08%	0	0	0	1,665	1,665	4,575,220	2.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62,400	2.03%	0	0	0	0	0	4,462,400	2.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155	0.05%	0	0	0	1,665	1,665	112,820	0.0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747,195	85.54%	0	0	0	-1,665	-1,665	187,745,530	85.54%
1、人民币普通股	187,747,195	85.54%	0	0	0	-1,665	-1,665	187,745,530	85.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9,480,000	100.00%	0	0	0	0	0	219,480,000	100.00%

#### 1、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4、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 5、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59,250	0	0	22,359,250	股改	1、办理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后,方可解除。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800,000	0	0	4,800,000	股改	2、未解除限售的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并办理完全部手续后,可解除限售。 3、高管股解除限售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	0	1,200,000	股改	
北京腾祥建筑工程表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0	0	240,000	股改	
成都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	240,000	0	0	240,000	股改	
成都互连信息有限公司	144,000	0	0	144,000	股改	
四川省味秋莎经贸有限公司	120,000	0	0	120,000	股改	
成都市保险公司正府街服务处	120,000	0	0	120,000	股改	
成都市建设学校设计室	120,000	0	0	120,000	股改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	0	120,000	股改	
其他	2,264,560	0	0	2,264,560	股改	
高管锁定股	4,995	0	1,665	6,660	高管锁定股	
合计	31,732,805	0	1665	31,734,47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至报告期末前 3 年, 公司未发行过证券。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未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发行债券等原因发生变动。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无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5%	49,281,550	无变动	22,359,250	26,922,3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2.19%	4,800,000	无变动	4,80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3,216,680	+3,216,680	0	3,216,68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3,002,698	+3,002,698	0	3,002,698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600,389	+2,600,389	0	2,600,389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2,499,920	+2,499,920	0	2,499,92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二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9%	2,383,875	+2,383,875	0	2,383,875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1,257,400	+1,257,400	0	1,257,4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	国家	0.55%	1,203,000	无变动	0	1,203,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55%	1,200,000	无变动	1,20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2,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6,680	人民币普通股	3,216,6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2,698	人民币普通股	3,002,6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389	人民币普通股	2,600,3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2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2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二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383,87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875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40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00				
单学军	1,150,193	人民币普通股	1,150,193				
潘洲弘	1,053,101	人民币普通股	1,053,10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1、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股，报告期末，其代表国家持股的股份数量为 5528.455 万股。

2、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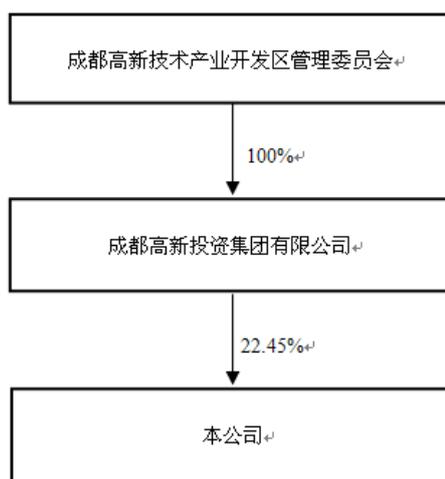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明乾	1996年10月28日	63311088-3	1,349,553.77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含金融投资), 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 资产管理及咨询,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成为与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相适应的投资运营商。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2014年营业收入492,567.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836.05万元、总资产3,375,080.71万元、净资产1,453,798.79万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参股京东方 A (000725), 40,765,635 股, 占比 0.3% 参股深天马 A (000050), 17,979,642 股, 占比 1.59%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不适用。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 2、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不适用。
-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4、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四)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陈明乾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3年12月30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许君如	董事(注1)	现任	女	48	2014年6月17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李小波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栾汉忠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申书龙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杨砚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4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吕先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郑泰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姜玉梅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陈家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徐亚平	监事(注2)	现任	男	45	2014年6月17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朱国泰	监事(注3)	现任	男	53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熊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祝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2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李海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13年1月28日	2015年11月18日	0	0	0	0
肖青彬	监事(注4)	离任	男	47	2012年11月19日	2014年6月17日	0	0	0	0
李继勤	监事(注5)	离任	男	61	2012年11月15日	2014年12月12日	5,100	0	0	5,100
合计	--	--	--	--	--	--	5,100	0	0	5,100

注(1) 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许君如女士为董事(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 2014年5月20日,徐亚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亚平先生为监事(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5月21日、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3) 2014年12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国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4) 2014年5月20日,肖青彬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5) 2014年12月9日,李继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1日

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二、任职情况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 陈明乾

曾任成都石化基地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 许君如

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 李小波

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 栾汉忠

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 申书龙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 杨砚琪

曾供职于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四川蓝光实业集团资本运营中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吕先镛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会计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成都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郑泰安

曾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四川社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兼研究生学院院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民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 姜玉梅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部副主任。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市政府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咨询专家；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中心立法调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 陈家均

曾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徐亚平

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 朱国泰

曾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熊 军

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 祝庆

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投资部部长，成都高新科技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

理。

### 李海明

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明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4年3月31日	—	是
		董事长	2013年9月28日		
许君如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4年3月31日	—	是
		董事	2013年8月10日		
		总经理	2013年12月3日		
李小波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30日	—	是
		财务总监	2009年1月15日		
徐亚平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14年1月23日	—	是
陈家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部部长	2014年8月4日	—	是

### (三)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明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2月20日	—	否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3年12月8日		
许君如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5日	—	否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1月28日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5日		
	成都高新区高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5日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8日		
李小波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13日	—	否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2日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2年6月20日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2月20日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27日		
徐亚平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2日	—	否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2日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23日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为：相关人员述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考核评价、董事会审议确认。

2、确定依据为：市场情况、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等。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报酬总额为227.61万元。

4、陈明乾、许君如、李小波、徐亚平、陈家均、肖青彬等六位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在股东单位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61.19万元。

####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报酬总额 (税前)	从股东单位获 得的应付报酬 总额	报告期实际所 得报酬(税后)
陈明乾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0		
许君如	董事	女	48	现任	0		
李小波	董事	男	43	现任	0		
栾汉忠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现任	50.12	0	35.97
申书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7.62	0	28.18
杨砚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32.62	0	24.87
吕先镛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33	0	6
郑泰安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6.33	0	6
姜玉梅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6.33	0	6
陈家均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23.09		17.76
徐亚平	监事	男	45	现任	0		
朱国泰	监事	男	53	现任	20.12	0	15.44
熊军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40.12	0	30.06
祝庆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0.12	0	22.96
李海明	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30.12	0	22.96
肖青彬	监事	男	47	离任	0		
李继勤	监事	男	61	离任	14.31	0	11.41
合 计					297.23		227.61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许君如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6月17日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许君如女士为公司董事。
徐亚平	董事	离任	2014年5月20日	徐亚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6月17日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亚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朱国泰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2月12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国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肖青彬	监事	离任	2014年6月17日	肖青彬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李继勤	监事	离任	2014年12月12日	李继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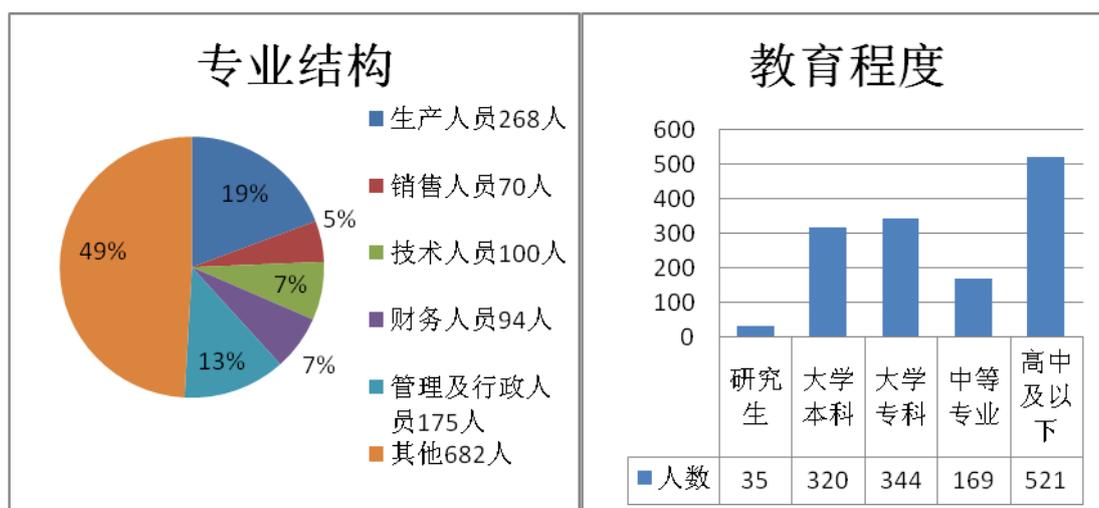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1389人。其中：生产人员268人，销售人员70人，技术人员100人，财务人员94人，管理及行政人员175人，其他682人；具有研究生学历35人，大学本科320人，大学专科344人，中等专业169人，高中及以下人员521人。在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23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152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103人。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9人。

公司实施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员工薪酬政策。员工收入同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工作绩效挂钩。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积极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认证机构的培训。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 (一) 概述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巩固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促进“三会”有效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作用。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报告期，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

##### 2、关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谨慎、忠实、勤勉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履行职责，针对年报审计、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提名董事候选人、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等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

#####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坚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检查、监督；积极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并能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报告期内，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没有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发生。全年共披露各类公告77篇次。其中披露定期报告4项，包括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披露临时公告73项，主要涉及“三会”决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诉讼及其进展、业绩预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等。

#####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和运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与投资者的持续、有效沟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审慎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坚持所有应披露信息均须首先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原则，严防选择性信息披露及误导投

投资者行为的发生。公司在“互动易”的回复率保持在1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四川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说明会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沟通与交流。说明会结束后，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互动易”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8、关于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二）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及时提请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签署《承诺书》及相关自查报告，并据此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充分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会议议案名称	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六、《关于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预案》； 七、《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九、《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十、《关于选举许君如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选举徐亚平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决议情况	除第六项议案未获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通过。
披露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二) 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会议议案名称	<p>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二、《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p> <p>（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p> <p>（三）发行数量及对象</p> <p>（四）发行方式</p> <p>（五）认购方式</p> <p>（六）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p> <p>（七）限售期</p> <p>（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九）上市安排</p> <p>（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p> <p>三、《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四、《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p> <p>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八、《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九、《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p> <p>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p> <p>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二、《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决议情况	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披露日期	2014 年 8 月 9 日
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吕先镕	14	2	12	0	0	否
郑泰安	14	2	12	0	0	否
姜玉梅	14	2	1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 1、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是。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提名董事候选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建议。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履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和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职责。

##### 1、对财务报告的审议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披露的财务报告，对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给予高度关注，并切实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展之初，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成员构成、审计的独立性、审计策略、计划、关注的重点领域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掌握阶段性工作情况。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政策的选用是否恰当，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审计计划执行、重点审计事项的进程等事项。同时，提请公司在编制过程中应重点确保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完整，在披露过程中应重点维护财务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关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的同时，对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关联方及其资

金占用等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

审计委员会对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同意将该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多次提请公司严把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关，审慎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年度业绩信息。

## 2、对内部控制的审查监督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尤其应强化对财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给予重点关注，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对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鉴证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制定合理的审计计划，运用正确的审计方法，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之基础上，恰当、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并按时提交了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鉴证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4、续聘审计机构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业务经验丰富，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实施和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履职情况考核结果》，并已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选举、免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选或所聘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否。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2014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编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全年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

####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分别是：

（1）201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预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撤销〈关于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

(5)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巩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有利于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开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表达意见提供便利。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审慎履行职责，其行为符合公司的基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议事和各项重大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强化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活动，不断改进内控不足、提升内控水平。报告期，公司针对企业内部控制，召开专项培训会，由公司聘请的内控咨询机构就内部控制流程描述及流程图绘制等事项，对员工进行专题培训；聘请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实施审计，切实增强监督力度；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完善涉及内控制度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控制度，为强化内部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报告期，公司继续强化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等领域的内部控制，不断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提高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已出具《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报告期内，徐亚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许君如女士为公司董事；肖青彬先生因工作变动、李继勤先生因退休先后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徐亚平先生、朱国泰先生为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为规范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其他事项的监事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无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发生。

(3)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为公司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倍特建安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倍特建安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长远发展。

(4)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与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发生。

##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项业务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二)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支配的情形。

(四)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和规范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五)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会计核算系统、独立的银行账户，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和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请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履职情况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执行前述考核方案。

## 第十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旨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高效，经营效率提升，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规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内部控制建设力度，进一步巩固内控组织架构、开展内控培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使内部控制的系统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为此，董事会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核心作用，切实履行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职责。董事会将持续督促经理层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确保实现内控目标。董事会将责成内部审计机构加大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控方案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高效，经营效率提升，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规范，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建立规范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3月1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高新发展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一）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0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正文

川华信审（2015）005 号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高新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高新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新发展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宗英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748,608.58	906,448,512.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1,565.16	
应收账款	404,365,846.93	347,157,544.04
预付款项	9,414,940.09	25,106,31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83,753.42	424,305.55
应收股利	6,091,717.63	5,091,717.63
其他应收款	995,764,465.70	972,468,76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1,732,383.28	624,393,606.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3,145.02	
流动资产合计	3,166,986,425.81	2,881,090,77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51,274.27	23,401,274.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7,095,974.06	1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6,816,025.40	66,816,025.40
投资性房地产	114,569,679.27	121,250,409.26
固定资产	142,488,562.16	149,333,418.44
在建工程	591,210.00	3,277,43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561,077.26	70,486,78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43,777.17	5,496,41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6,707.21	9,779,06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744,286.80	464,240,832.02
资产总计	3,681,730,712.61	3,345,331,60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254,1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4,346,345.14	726,809,837.70
预收款项	19,321,455.88	24,781,29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59,097.64	14,257,949.31
应交税费	55,637,895.22	58,794,242.29
应付利息	188,130.60	188,130.60
应付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其他应付款	2,169,228,190.08	1,946,081,187.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2,759,473.88	3,025,671,00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643,063.02	42,492,343.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9,547,318.50	79,547,318.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90,381.52	122,039,662.04
负债合计	3,531,949,855.40	3,147,710,66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473,544.22	335,802,825.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14,434.74	9,714,434.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6,165,711.83	-354,359,0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02,267.13	210,638,260.53
少数股东权益	-13,721,409.92	-13,017,32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80,857.21	197,620,93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1,730,712.61	3,345,331,604.61

法定代表人：陈明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85,380.07	39,307,69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937.96	377,118.57
预付款项	324,106.77	439,819.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91,717.63	5,091,717.63

其他应收款	19,800,460.70	16,066,310.8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590,603.13	61,282,66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6,274.27	19,306,274.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3,229,793.81	93,531,263.10
长期股权投资	590,192,722.28	577,170,922.28
投资性房地产	70,590,419.05	75,245,678.29
固定资产	12,922,483.55	13,347,326.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657,327.67	33,238,39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949,020.63	811,839,861.96
资产总计	882,539,623.76	873,122,52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31,621.92	235,637.49
应付职工薪酬	3,332,430.64	2,991,310.11

应交税费	199,327.48	87,682.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0,859.32	550,859.32
其他应付款	491,307,033.45	546,843,82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3,521,272.81	670,709,31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9,547,318.50	79,547,318.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547,318.50	79,547,318.50
负债合计	785,068,591.31	750,256,628.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729,635.36	321,728,839.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3,738,602.91	-418,342,94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71,032.45	122,865,89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539,623.76	873,122,524.0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52,807,555.44	2,078,407,148.79
其中：营业收入	1,952,807,555.44	2,078,407,14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7,822,785.38	2,057,591,742.30
其中：营业成本	1,734,361,489.26	1,786,640,527.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65,915.73	71,225,948.07
销售费用	128,170,994.24	132,285,317.43
管理费用	64,102,819.29	53,875,393.34
财务费用	-15,685,453.24	-992,765.41
资产减值损失	5,407,020.10	14,557,32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8,147.12	7,256,71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91,717.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87,082.82	28,072,124.12
加：营业外收入	1,822,176.82	11,919,55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3,344.48	314,663.81
减：营业外支出	591,494.27	481,94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343.04	270,76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56,400.27	39,509,735.29

减：所得税费用	9,966,877.95	21,109,63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23,278.22	18,400,09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06,711.65	13,996,88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83,433.43	4,403,213.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23,278.22	18,400,09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06,711.65	13,996,88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433.43	4,403,213.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1	0.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1	0.064

法定代表人：陈明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953,219.35	28,097,831.31
减：营业成本	8,496,677.37	7,186,87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661.47	1,573,478.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377,313.97	21,071,120.85
财务费用	26,342,279.80	27,077,812.29
资产减值损失	-64,029.00	1,679,69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7,603.81	5,754,30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91,717.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24,080.45	-24,736,841.72
加：营业外收入	52,793.78	17,50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16.87	17,506.17
减：营业外支出	24,37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372.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95,659.15	-24,719,335.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95,659.15	-24,719,335.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95,659.15	-24,719,335.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5,866,687.68	1,461,945,41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18,752.24	198,110,10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485,439.92	1,660,055,51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376,227.15	676,434,740.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816,904.97	619,271,07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30,630.94	82,046,68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88,493.23	147,670,06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812,256.29	1,525,422,5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73,183.63	134,632,95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0,000.00	1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5,261.96	2,16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470.00	589,23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10,731.96	15,454,23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4,916.28	31,914,74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48,800.00	3,930,926.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3,716.28	185,845,67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17,015.68	-170,391,44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200,000.00	164,1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796.15	5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00,796.15	221,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229,280.52	205,307,65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15,618.77	26,360,07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473.06	65,56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45,372.35	297,237,23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5,423.80	-76,057,23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45,623.11	-111,815,71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448,512.41	803,264,23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194,135.52	691,448,512.4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37,384.39	28,032,82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035.53	215,326,34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93,419.92	243,359,16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799.97	1,746,50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4,538.03	11,764,75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7,973.50	4,310,94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5,416.60	7,242,96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54,728.10	25,065,1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61,308.18	218,293,99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	1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6,527.12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65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8,177.12	14,3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102.58	19,201,56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21,800.00	153,030,926.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9,902.58	172,232,4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1,725.46	-157,907,48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2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15	2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00,796.15	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200,000.00	11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94,077.78	18,292,85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94,077.78	148,592,85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6,718.37	-91,592,85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3,684.73	-31,206,34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7,695.34	52,514,04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1,380.07	21,307,695.34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备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公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35,802,825.97				9,714,434.74		-354,359,000.18	-13,017,321.32	197,620,93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9,480,000.00				335,802,825.97				9,714,434.74		-354,359,000.18	-13,017,321.32	197,620,93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9,281.75						-41,806,711.65	-704,088.60	-47,840,08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06,711.65	1,983,433.43	-39,823,27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9,281.75							-2,687,522.03	-8,016,803.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29,281.75							-2,687,522.03	-8,016,803.7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2,120,487.67					32,120,487.67
2. 本期使用								32,120,487.67					32,120,487.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30,473,544.22				9,714,434.74		-396,165,711.83	-13,721,409.92	149,780,857.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35,414,335.81				9,714,434.74		-368,355,882.26	2,057,802.24	198,310,69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9,480,000.00				335,414,335.81				9,714,434.74		-368,355,882.26	2,057,802.24	198,310,69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88,490.16						13,996,882.08	-15,075,123.56	-689,751.32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96,882.08	4,403,213.28	18,400,095.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490.16							-19,478,336.84	-19,089,846.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8,490.16							-19,478,336.84	-19,089,846.6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35,802,825.97			9,714,434.74			-354,359,000.18	-13,017,321.32	197,620,939.21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418,342,943.76	122,865,89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418,342,943.76	122,865,89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15					-25,395,659.15	-25,394,86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95,659.15	-25,395,65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6.15						796.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96.15						796.1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9,635.36					-443,738,602.91	97,471,032.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93,623,608.21	147,585,23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93,623,608.21	147,585,23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19,335.55	-24,719,33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19,335.55	-24,719,33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418,342,943.76	122,865,895.45

## 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7 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2)112 号文和成体改(1992)176 号文批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制药厂、成都钢铁厂、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四家单位共同发起,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而成立的股份制集团公司。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94、295 号文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其中职工股占用 1800 万额度),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5 月,公司按 1996 年末总股本 806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派送 6452 万股,按 10:2 比例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13 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6130 万股,1999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 1998 年总股本 161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派送 3226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9356 万股。2006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2592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1948 万股。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九兴大道 8 号。法定代表人:陈明乾。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交流和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项目评估、证券投资;广告、展览、培训;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商业、公共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公布。

#### 2、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雅安楠水阁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合力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都倍新服饰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 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 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进行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二、持有至到期投资；第三、贷款和应收款项；第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第二、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②后续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公司本年实际情况，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持有至到期投资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F、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第一、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第二、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第二、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第二、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年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11、应收款项

###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10%
2-3 年	25%
3 年以上	50%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	---------------------------------

	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确认及分类

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质等，确认为存货。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计量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分摊计入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单独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分摊土地成本。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销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

开发产品按实际开发成本入账，结转开发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实行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 （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

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及分类

将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为目的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五类。

### (2) 计量基础

各类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和预计残值率分别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23%	3.00%
通用设备	10-18 年	9.70%-5.39%	3.00%
专用设备	10-14 年	9.70%-6.93%	3.00%
运输设备	6-12 年	16.17%-8.08%	3.00%
其 他	4—6 年	24.25%-16.17%	3.00%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无形资产

(1) 将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

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 22、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销售商品房收入的确认

在商品房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房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

例进行确定。

建造-转移业务相关收入确认：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冲减长期应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跨年度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能准确计量政府补助金额；
- C、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4）政府补助的摊销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以下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初始确认

B、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C、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各相关项目中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24,801,27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01,27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税项（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增值税	工业性生产、加工收入以及材料物资销售	17%
营业税	房地产开发收入、服务及仓储收入	5%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房屋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30%-60%

注：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的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 2、税收优惠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757 号批准，认定子公司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2014 年至 2018 年所得税按 15% 计征。

四、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末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4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3 年度发生额）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1,773.97	646,650.12
银行存款	1,052,536,007.43	633,013,394.74
其他货币资金	21,600,827.18	272,788,467.55
合 计	<u>1,074,748,608.58</u>	<u>906,448,512.41</u>

注 1：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有 92,970.64 万元系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吸收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

注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公司有 1,800.00 万元定期存单及其利息 59.40 万元为置换涉案冻结的公司对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44.95% 股权而冻结；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有 296.05 万元为客户办理按揭贷款交纳的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21,565.16	
合 计	<u>1,421,565.16</u>	

（2）年末无质押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6,000,000.00	
合计	<u>34,900,000.00</u>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236,340.43	99.83	24,870,493.50	5.79	404,365,846.93	364,644,598.11	99.98	17,487,054.07	4.80	347,157,544.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329.96	0.17	742,329.96	100.00		89,200.00	0.02	89,200.00	100.00	
合计	<u>429,978,670.39</u>	<u>100.00</u>	<u>25,612,823.46</u>	<u>5.96</u>	<u>404,365,846.93</u>	<u>364,733,798.11</u>	<u>100.00</u>	<u>17,576,254.07</u>	<u>4.82</u>	<u>347,157,544.04</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情况详见“附注二·11”。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3,005,640.25		0%
1 至 2 年	77,633,911.15	7,763,391.12	10%
2 至 3 年	8,765,168.56	2,191,292.14	25%
3 年以上	29,831,620.47	14,915,810.24	50%
合 计	<u>429,236,340.43</u>	<u>24,870,493.50</u>	

##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天府怡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地置换尾款	89,200.00	89,200.00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成都市市政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工程款	653,129.96	653,129.96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合 计		<u>742,329.96</u>	<u>742,329.96</u>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36,569.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5)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61,141.26	11.04	4,746,114.13
建筑业客户 1	41,870,810.97	9.74	
建筑业客户 2	28,572,658.99	6.65	
建筑业客户 3	27,683,600.00	6.44	
建筑业客户 4	20,138,261.34	4.68	
合计	<u>165,726,472.56</u>	<u>38.55</u>	<u>4,746,114.13</u>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81,794.81	92.21	25,056,318.12	99.8
1—2 年	733,145.28	7.79		
2—3 年			45,000.00	0.18
3 年以上			5,000.00	0.02
合 计	<u>9,414,940.09</u>	<u>100.00</u>	<u>25,106,318.12</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广州戈兰迪时尚家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54,523.43	9.08
成都雅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7.43
金牛区兴军建材经营部	500,000.00	5.31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53,213.32	3.75
成都君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336,485.77	3.57
合 计	<u>2,744,222.52</u>	<u>29.14</u>

####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583,753.42	424,305.55
合 计	<u>1,583,753.42</u>	<u>424,305.55</u>

####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5,091,717.63	5,091,717.63

成都时代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u>6,091,717.63</u>	<u>5,091,717.63</u>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5,091,717.63	1-2 年	待清算后支付	否, 根据公司净资产及现金流情况
合计				

## 7、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6,845,345.90	99.94	11,080,880.20	1.10	995,764,465.70	984,196,293.36	99.89	11,727,525.14	1.19	972,468,76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9,468.90	0.06	569,468.90	100.00		1,037,672.33	0.11	1,037,672.33	100.00	
合计	<u>1,007,414,814.80</u>	<u>100.00</u>	<u>11,650,349.10</u>	<u>1.16</u>	<u>995,764,465.70</u>	<u>985,233,965.69</u>	<u>100.00</u>	<u>12,765,197.47</u>	<u>1.30</u>	<u>972,468,768.22</u>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详见“附注二·1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7,278,231.46		0.00%
1 至 2 年	33,086,523.80	3,308,652.38	10.00%
2 至 3 年	1,872,270.00	468,067.50	25.00%
3 年以上	14,608,320.64	7,304,160.32	50.00%
合计	<u>1,006,845,345.90</u>	<u>11,080,880.20</u>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香港宏正公司	往来款	358,022.33	358,022.33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个人借支	往来款	71,246.57	71,246.57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绵阳东方教育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40,000.00	140,000.00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成都房联电子信息 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	200.00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合计		<u>569,468.90</u>	<u>569,468.90</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87,433.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02,281.9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会	3,924,4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u>3,924,400.00</u>	

(5)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单位应收、暂付款	34,570,591.39	23,765,608.10

其他个人应收、暂付款	1,286,134.94	2,144,648.92
保证金	971,184,438.47	959,145,058.67
备用金	73,650.00	78,650.00
安全风险金	3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u>1,007,414,814.80</u>	<u>985,233,965.69</u>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期货交易保证金	保证金	813,313,639.81	1 年以内	80.73	
建筑业客户 1	保证金	47,550,000.00	1 年以内	4.72	
期货质押保证金	保证金	46,525,120.00	1 年以内	4.62	
建筑业客户 2	保证金	17,000,000.00	1-2 年	1.69	1,700,000.00
期货结算担保金	保证金	10,078,444.9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u>934,467,204.71</u>		<u>92.76</u>	<u>1,700,000.00</u>

##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0,977.37		2,860,977.37	3,384,431.81		3,384,431.81
产成品	1,317,679.90		1,317,679.90	2,582,384.97		2,582,384.97
在产品	246,318.10		246,318.10	429,765.84		429,765.84
低值易耗 品	613,338.69		613,338.69	422,427.73		422,427.73
工程施工	359,483,292.47		359,483,292.47	376,391,798.09		376,391,798.0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4,230,314.71		194,230,314.71	96,220,937.78		96,220,937.78
开发成本	107,567,308.47	40,045,108.47	67,522,200.00	110,706,148.63	40,045,108.47	70,661,040.16
开发产品	49,720,827.15	4,262,565.11	45,458,262.04	84,977,536.57	10,676,716.33	74,300,820.24
合计	<u>716,040,056.86</u>	<u>44,307,673.58</u>	<u>671,732,383.28</u>	<u>675,115,431.42</u>	<u>50,721,824.80</u>	<u>624,393,606.62</u>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成本	40,045,108.47					40,045,108.47
开发产品	10,676,716.33			6,414,151.22		4,262,565.11
合计	<u>50,721,824.80</u>			<u>6,414,151.22</u>		<u>44,307,673.58</u>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开发成本[注 1]	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详见注 2
开发产品[注 2]		

注 1：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周公山温泉公园土地资产存在减值，公司按开发成本账面金额与土地资产预计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4.51 万元。

注 2：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领尚一期储藏室、领尚二期车位本期由于销售及价值回升，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41.42 万元。

## (4)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雅安温泉项目	2002 年 1 月		19000 万元	107,567,308.47	40,045,108.47
合计				<u>107,567,308.47</u>	<u>40,045,108.47</u>

注：雅安温泉项目系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对周公山温泉公园进行开发形成的支出。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附注“十·3”所述。由于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雅安温泉项目的开发目前暂处于停滞状态。

## (5) 开发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西区商铺	2007 年	799,346.79			799,346.79	
倍特领尚一期	2010 年	1,157,858.93	36,089.41	927,732.49	266,215.85	
绵阳起步区土地	2003 年	4,026,790.56	373,063.20		4,399,853.76	
绵阳西区土地	2003 年	21,818,987.88	2,765,776.96		24,584,764.84	
半山翠微		462,035.48	10,696.94	472,732.42		
倍特领尚二期	2012 年	56,712,516.93	1,001,194.57	43,899,006.27	13,814,705.23	4,262,565.11
西区土地			5,855,940.68		5,855,940.68	
合 计		<u>84,977,536.57</u>	<u>10,042,761.76</u>	<u>45,299,471.18</u>	<u>49,720,827.15</u>	<u>4,262,565.11</u>

注：西区土地情况详见附注“十.2”所述。

(6)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倍特领尚一期	36,509.70		28,115.36	8,394.34	
合 计	<u>36,509.70</u>		<u>28,115.36</u>	<u>8,394.34</u>	

(7)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410,513,892.95
累计已确认毛利	60,854,972.3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77,138,550.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u>194,230,314.71</u>

##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费	1,863,145.02	
合 计	<u>1,863,145.02</u>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451,274.27		18,451,274.27	23,901,274.27	500,000.00	23,401,274.2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451,274.27		18,451,274.27	23,901,274.27	500,000.00	23,401,274.27
合 计	<u>18,451,274.27</u>		<u>18,451,274.27</u>	<u>23,901,274.27</u>	<u>500,000.00</u>	<u>23,401,274.27</u>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256,274.27			13,256,274.27					0.692	2,633,147.12
成都时代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4,950,000.00	50,000.00					5.00	1,000,000.00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5,000.00			3,795,000.00					1.55	165,000.00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2.00	
四川子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成都中海经倍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875	
合计	<u>23,901,274.27</u>		<u>5,450,000.00</u>	<u>18,451,274.27</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3,798,147.12</u>

注：本期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时代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从 1 亿元减至 100 万元，股权比例不变。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计提减值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 11、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注]	87,095,974.06		87,095,974.06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u>87,095,974.06</u>		<u>87,095,974.06</u>	<u>13,000,000.00</u>		<u>13,000,000.00</u>	

注：其他系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建设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收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66,816,025.40									66,816,025.40	
小计	66,816,025.40									66,816,025.40	
合计	<u>66,816,025.40</u>									<u>66,816,025.40</u>	

注：鉴于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正熙国际大厦已销售完毕，该公司不再进行新的项目建设，拟在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清算，因此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319,422.71			216,319,422.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6,319,422.71			216,319,422.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202,778.62			85,202,778.62
2.本期增加金额	6,680,729.99			6,680,729.99
(1) 计提或摊销	6,680,729.99			6,680,729.9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1,883,508.61			91,883,508.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866,234.83			9,866,234.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866,234.83			9,866,234.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569,679.27			114,569,679.27
2.期初账面价值	121,250,409.26			121,250,409.26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195,181.65	29,932,661.61	3,053,883.30	15,914,935.71	32,959,554.53	261,056,216.80
2.本期增加金额		486,407.47	76,621.84	375,630.40	7,109,143.87	8,047,803.58
(1) 购置		315,745.47	76,621.84	375,630.40	1,796,680.52	2,564,678.23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662.00			5,312,463.35	5,483,125.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7,850.00	285,123.00	152,050.69	1,704,000.00	1,452,118.94	3,671,142.63
(1) 处置或报废	77,850.00	285,123.00	152,050.69	1,704,000.00	1,452,118.94	3,671,142.63
4.期末余额	179,117,331.65	30,133,946.08	2,978,454.45	14,586,566.11	38,616,579.46	265,432,877.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084,254.13	21,100,144.27	2,507,115.85	9,184,150.11	18,847,134.00	111,722,798.36
2.本期增加金额	6,699,151.90	3,081,215.07	178,071.41	1,161,326.63	3,535,765.46	14,655,530.47
(1) 计提	6,699,151.90	3,081,215.07	178,071.41	1,161,326.63	3,535,765.46	14,655,530.47
3.本期减少金额	36,079.13	237,546.11	138,954.00	1,622,972.49	1,398,461.51	3,434,013.24
(1) 处置或报废	36,079.13	237,546.11	138,954.00	1,622,972.49	1,398,461.51	3,434,013.24
4.期末余额	66,747,326.90	23,943,813.23	2,546,233.26	8,722,504.25	20,984,437.95	122,944,315.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112,370,004.75</u>	<u>6,190,132.85</u>	<u>432,221.19</u>	<u>5,864,061.86</u>	<u>17,632,141.51</u>	<u>142,488,562.16</u>
2.期初账面价值	<u>119,110,927.52</u>	<u>8,832,517.34</u>	<u>546,767.45</u>	<u>6,730,785.60</u>	<u>14,112,420.53</u>	<u>149,333,418.44</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盈地蓝座房屋	4,597,068.26	需完善资料
沙湾路房屋	381,820.00	需完善资料
滨河春天房屋	4,539,808.54	需完善资料
合 计	<u>9,518,696.80</u>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零星工程项目	591,210.00		591,210.00	25,000.00		25,000.00
上海机房项目				3,252,435.00		3,252,435.00
合计	<u>591,210.00</u>		<u>591,210.00</u>	<u>3,277,435.00</u>		<u>3,277,435.00</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机房项目		3,252,435.00	2,060,028.35	5,312,463.35				100%				自筹
合计		<u>3,252,435.00</u>	<u>2,060,028.35</u>	<u>5,312,463.35</u>								

(3) 本报告期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商标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023,749.77		20,000,000.00	28,800.00	6,415,032.72	91,467,582.49
2.本期增加金额	308,770.58				408,410.00	717,180.58
(1)购置	308,770.58				408,410.00	717,180.5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5,332,520.35		20,000,000.00	28,800.00	6,823,442.72	92,184,763.07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14,731,298.67		4,866,666.23	28,800.00	1,354,028.19	20,980,79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476,666.44		399,999.96		766,226.32	2,642,892.72
(1)计提	1,476,666.44		399,999.96		766,226.32	2,642,892.7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207,965.11		5,266,666.19	28,800.00	2,120,254.51	23,623,685.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49,124,555.24</u>		<u>14,733,333.81</u>		<u>4,703,188.21</u>	<u>68,561,077.26</u>
2.期初账面价值	<u>50,292,451.10</u>		<u>15,133,333.77</u>		<u>5,061,004.53</u>	<u>70,486,789.40</u>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239,126.28	626,183.11	1,592,797.78		4,272,511.61
装修费	234,666.70	1,080,508.99	150,564.94		1,164,610.75
其他	22,626.14		15,971.33		6,654.81
合计	<u>5,496,419.12</u>	<u>1,706,692.10</u>	<u>1,759,334.05</u>		<u>5,443,777.17</u>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37,631.04	5,509,407.76	24,511,844.28	6,127,961.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31,276.00	657,819.00
可抵扣亏损				
期货风险准备金	7,367,824.24	1,841,956.06	7,367,824.25	1,841,956.06
未付职工薪酬	7,901,373.56	1,975,343.39	4,605,300.00	1,151,325.00
合计	<u>37,306,828.84</u>	<u>9,326,707.21</u>	<u>39,116,244.53</u>	<u>9,779,061.13</u>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399,449.93	66,917,666.93
可抵扣的亏损	181,477,372.96	165,949,857.88
合计	<u>250,876,822.89</u>	<u>232,867,524.81</u>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28,038,779.06	28,038,779.06	
2015 年	36,752,506.40	36,752,506.40	
2016 年	26,757,257.36	26,757,257.36	

2017 年	44,581,298.02	44,581,298.02	
2018 年	14,096,567.49		
2019 年			资产负债表日尚不能准确确定 2019 年的全部可抵扣亏损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席位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u>1,400,000.00</u>	<u>1,400,000.00</u>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交易席位费。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90,000,000.00
委托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质押借款		44,180,000.00
合 计	<u>190,000,000.00</u>	<u>254,180,000.00</u>

(2) 保证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 ①本公司和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②本公司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委托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委托贷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4-7-2	2015-1-2	8.50	9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	--	--	--	--	--	---------------

(4)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18,492,811.48	692,995,774.41
1-2 年	98,470,846.46	21,802,556.16
2-3 年	6,023,883.66	2,133,955.70
3 年以上	11,358,803.54	9,877,551.43
合 计	<u>834,346,345.14</u>	<u>726,809,837.70</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项目材料款	103,224,659.00	未到支付期
合 计	<u>103,224,659.00</u>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060,612.34	22,399,904.59
1-2 年	973,887.30	819,382.25
2-3 年	347,146.33	757,817.62
3 年以上	939,809.91	804,192.11
合 计	<u>19,321,455.88</u>	<u>24,781,296.57</u>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840,994.90
减: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5,840,994.9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353,650.73	676,625,340.36	666,525,160.52	23,453,830.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582.95	9,699,049.71	9,703,300.14	148,332.52
三、辞退福利	751,715.63	4,042,438.48	2,937,219.56	1,856,934.5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14,257,949.31</u>	<u>690,366,828.55</u>	<u>679,165,680.22</u>	<u>25,459,097.64</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9,965.68	662,685,921.52	652,910,416.13	19,555,471.07
2、职工福利费		4,689,060.64	4,689,060.64	
3、社会保险费	89,525.78	4,149,696.37	4,154,554.21	84,667.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656.96	3,557,158.02	3,555,460.45	79,354.53
工伤保险费	5,917.96	310,935.62	314,553.15	2,300.43
生育保险费	5,950.86	281,602.73	284,540.61	3,012.98
4、住房公积金	171,083.00	3,091,775.55	3,170,528.55	92,3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13,076.27	2,008,886.28	1,600,600.99	3,721,361.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u>13,353,650.73</u>	<u>676,625,340.36</u>	<u>666,525,160.52</u>	<u>23,453,830.57</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060.19	8,796,706.73	8,810,118.74	128,648.18

2、失业保险费	10,522.76	902,342.98	893,181.40	19,684.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152,582.95</u>	<u>9,699,049.71</u>	<u>9,703,300.14</u>	<u>148,332.52</u>

**24、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8,600.48	-6,406.14
营业税	20,027,608.16	10,398,626.19
企业所得税	27,252,682.52	39,989,227.06
土地增值税	50,000.00	2,396,53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3,374.59	987,897.70
房产税	1,338,767.89	1,334,923.12
土地使用税		-264,305.15
教育费附加	1,410,358.78	903,191.77
个人所得税	333,169.58	303,832.58
副食品调节基金	882,709.08	698,463.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349.51	142,927.82
契税	1,317,615.75	1,103,815.75
印花税	294,886.80	471,568.89
资源税	3,267.00	
代扣代缴税金	238,505.08	333,948.20
合 计	<u>55,637,895.22</u>	<u>58,794,242.29</u>

注：公司及子公司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附注三”。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88,130.60	188,130.60
合计	<u>188,130.60</u>	<u>188,130.60</u>

**26、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欠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578,359.32	578,359.32	未支付
合 计	<u>578,359.32</u>	<u>578,359.32</u>	

**27、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707,661,210.33	1,517,562,846.85
质保金	6,742,747.54	3,491,270.24
其他单位应付、暂收款	442,174,931.85	420,108,701.89
其他个人应付款、暂收款	3,793,799.61	1,918,368.59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8,855,500.75	3,000,000.00
合 计	<u>2,169,228,190.08</u>	<u>1,946,081,187.57</u>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761,602.16	关联方借款
应付期货货币保证金	62,691,462.32	交易保证金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未结算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78,099,625.00	关联方往来款
攀枝花花城大道项目保证金	23,600,000.00	项目保证金
期货风险准备金	37,753,441.02	风险准备金
滨河春天商铺	17,287,967.19	未结算
合 计	<u>478,194,097.69</u>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u>8,000,000.00</u>

## 29、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9,643,063.02	42,492,343.54
保证借款		
委托借款		
合 计	<u>149,643,063.02</u>	<u>42,492,343.54</u>

### (2) 长期借款前 5 名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4-10-13	2024-10-13	人民币	7.86	112,000,000.00	
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	2012-12-3	2020-12-2	人民币	7.2050	37,643,063.02	42,492,343.54
合 计					<u>149,643,063.02</u>	<u>42,492,343.54</u>

### (3) 年末抵押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抵押物	担保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 1]	112,000,000.00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1栋	
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注 2]	37,643,063.02	倍特康派大厦-1 至-3 层、1 至 5 层及 9 层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保证
合 计	<u>149,643,063.02</u>		

注 1：贷款本金为 12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合同约定每年需要计划偿还本金，2015 年计划偿还本金 8,000,000.00 元。借款方式除抵押外，还需要公司将位于高新区科技工业园项目的房屋因出租而已经或未来享有的全部应收租金质押给贷款单位。

注 2：贷款本金为 47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归还本金 9,356,936.98 元。

**30、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外担保	79,547,318.50	79,547,318.50
还款协议纠纷		
合 计	<u>79,547,318.50</u>	<u>79,547,318.50</u>

注：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所述。

## 31、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31,732,805.00	14.46				1,665.00	1,665.00	31,734,470.00	14.46
1、国家持股	4,800,000.00	2.19						4,800,000.00	2.19
2、国有法人持股	22,359,250.00	10.19						22,359,250.00	10.19
3、其他内资持股	4,573,555.00	2.08				1,665.00	1,665.00	4,575,220.00	2.0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462,400.00	2.03						4,462,400.00	2.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155.00	0.05				1,665.00	1,665.00	112,820.00	0.05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187,747,195.00	85.54				-1,665.00	-1,665.00	187,745,530.00	85.54
1、人民币普通股	187,747,195.00	85.54				-1,665.00	-1,665.00	187,745,530.00	85.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u>219,480,000.00</u>	<u>100.00</u>						<u>219,480,000.00</u>	<u>100.00</u>

**32、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98,657,865.42		5,652,997.97	193,004,867.45
其他资本公积	137,144,960.55	323,716.22		137,468,676.77
合 计	<u>335,802,825.97</u>	<u>323,716.22</u>	<u>5,652,997.97</u>	<u>330,473,544.22</u>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股本溢价减少 565.30 万元主要系本期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2.37 万元主要系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改制评估增值所致。

**3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14,434.74			9,714,434.74
合 计	<u>9,714,434.74</u>			<u>9,714,434.74</u>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359,000.18	-368,355,882.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359,000.18	-368,355,882.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06,711.65	13,996,882.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96,165,711.83</u>	<u>-354,359,000.18</u>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4,679,640.69	1,731,913,798.63	2,071,648,697.36	1,783,548,642.93
其他业务	8,127,914.75	2,447,690.63	6,758,451.43	3,091,884.17
合计	<u>1,952,807,555.44</u>	<u>1,734,361,489.26</u>	<u>2,078,407,148.79</u>	<u>1,786,640,527.10</u>

###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7,942,902.04	60,720,272.31
城建税	3,965,390.31	4,275,295.08
房产税	919,911.24	805,068.28
教育费附加	1,864,667.25	1,940,94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6,948.69	1,293,948.48
土地增值税	4,292,904.60	1,057,298.11
副食品调控基金	1,201,205.93	1,090,030.97
其他	81,985.67	43,091.39
合计	<u>71,465,915.73</u>	<u>71,225,948.07</u>

注：各项税费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所述。

###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635,931.59	58,822,871.39
摊提费用	17,784,663.75	17,956,856.79

中介费用	301,958.00	350,375.00
市场费用	5,796,237.44	6,964,589.64
其他费用	44,652,203.46	48,190,624.61
合 计	<u>128,170,994.24</u>	<u>132,285,317.43</u>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383,882.86	28,241,809.12
摊提费用	4,117,633.50	5,287,153.91
中介费用	1,242,887.51	2,628,400.00
其他费用	22,358,415.42	17,718,030.31
合 计	<u>64,102,819.29</u>	<u>53,875,393.34</u>

**3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941,371.91	37,085,830.26
减：利息收入	50,108,455.79	40,247,893.90
手续费	336,900.26	839,267.05
其 他	144,730.38	1,330,031.18
合 计	<u>-15,685,453.24</u>	<u>-992,765.41</u>

注 1：本报告期持有本公司 22.4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826.52 万元。

注 2：其他中有 14.00 万元系支付的银行贷款担保费。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921,721.02	4,167,364.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14,700.92	10,389,957.3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u>5,407,020.10</u>	<u>14,557,321.77</u>

#### 4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91,717.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98,147.12	2,165,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u>3,928,147.12</u>	<u>7,256,717.63</u>

#### 42、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3,344.48	314,663.81	363,344.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3,344.48	314,663.81	363,344.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7,000.00	209,260.00	57,000.00
其他	1,401,832.34	11,395,627.71	1,401,832.34
合计	<u>1,822,176.82</u>	<u>11,919,551.52</u>	<u>1,822,176.82</u>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及政府奖励款	57,000.00	209,2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57,000.00</u>	<u>209,260.00</u>	

##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5,343.04	270,762.91	105,343.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5,343.04	270,762.91	105,343.0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罚款支出	407,000.00		407,000.00
其他	69,151.23	191,177.44	69,151.23
合 计	<u>591,494.27</u>	<u>481,940.35</u>	<u>591,494.27</u>

**44、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14,524.03	23,146,368.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2,353.92	-2,036,728.32
合 计	<u>9,966,877.95</u>	<u>21,109,639.93</u>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856,400.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64,100.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655.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4,207.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26,502.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774.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48,420.12
其他	-70,617.02
所得税费用	<u>9,966,877.95</u>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187,281,121.06	92,997,660.11
收到单位往来款项	15,989,910.80	64,297,379.50
其 他	50,347,720.38	40,815,066.65
合 计	<u>253,618,752.24</u>	<u>198,110,106.26</u>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53,542,422.14
支付单位往来款	47,488,218.84	7,269,991.32
付现费用	67,636,924.70	85,234,572.70
其他	1,463,349.69	1,623,076.17
合计	116,588,493.23	<u>147,670,062.33</u>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3个月以后到期的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本年3个月以后到期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0	
解除冻结的银行存款		
拟出售固定资产预收款		400,000.00
合计	<u>180,000,000.00</u>	<u>400,000.00</u>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个月以后到期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u>30,000,000.00</u>	<u>150,000,000.00</u>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47,000,000.00	57,000,000.00
零碎股	796.15	
合计	<u>47,000,796.15</u>	<u>57,000,000.00</u>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960,473.06	65,000,000.00
支付担保费	140,000.00	569,500.00

合计	3,100,473.06	65,569,500.00
----	--------------	---------------

####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823,278.22	18,400,095.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569.80	-7,612,520.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36,260.46	20,960,083.21
无形资产摊销	2,642,892.72	2,487,786.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9,334.05	934,92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001.44	-43,900.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87,371.91	37,655,330.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8,147.12	-7,256,71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353.92	-2,036,72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24,625.44	-87,371,69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72,286.56	-411,877,42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289,713.61	583,393,723.38
其他	-74,095,974.06	-13,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0,673,183.63</u>	<u>134,632,957.2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3,194,135.52	691,448,512.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1,448,512.41	803,264,23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61,745,623.11</u>	<u>-111,815,718.46</u>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53,194,135.52	691,448,512.41
其中：库存现金	611,773.97	646,65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2,536,007.43	633,013,39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354.12	57,788,467.5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53,194,135.52</u>	<u>691,448,512.41</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54,473.06	详见附注四、1
应收账款	188,937.96	为银行贷款质押
存货	24,584,764.84	土地使用权为项目合作方设置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2,446,895.65	被法院查封、为银行贷款设置抵押、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8,307,200.00	为银行贷款设置抵押
无形资产	11,070,075.91	被法院查封
合 计	<u>168,152,347.42</u>	

##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3、反向购买

无

### 4、处置子公司

无

### 5、其他

2014 年，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成高财发【2014】25 号文件同意成都倍特楼宇管理中心改制方案，成都倍特楼宇管理中心以评估价值 132.70 万元作为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2014 年 4 月，成都倍特楼宇管理中心更名为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对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增资 467.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业管理的注册资本由 132.7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97.50		设立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及咨询服务	99.46		设立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厨柜制造	100.00		设立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温泉及房地产开发	51.00		设立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期货经纪	0.21	74.80	设立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建筑施工	65.00	35.00	设立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	绵阳市	绵阳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72.40	27.60	设立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 公司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宾馆服务业	67.24	32.76	设立
雅安楠水浴酒店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宾馆服务业		100.00	设立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 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成都合力汇家居用品有限公 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家具、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成都倍新服饰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批发兼零售	100.00		设立
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服务业	77.88	22.12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 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 额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24.99%	2,746,959.34		63,410,528.93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①资产负债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1,816,210,525.52	31,813,519.84	1,848,024,045.36	1,594,280,432.21		1,594,280,432.21	1,650,637,545.29	32,726,534.43	1,683,364,079.72	1,440,612,700.83		1,440,612,700.83

## ②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68,688,856.87	10,992,234.26	10,992,234.26	198,493,094.32	92,202,956.81	17,334,506.70	17,334,506.70	98,805,286.88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开发”）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开发公司分会将其持有的倍特开发公司 2.5% 股权以 784.88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该事项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7,848,8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848,8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695,802.03
差额	5,152,997.9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152,997.9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攀特实业有 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 销售	45.95		成本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1,049,480.23	191,841,317.22
非流动资产	4,595.64	19,973.27
资产合计	191,054,075.87	191,861,290.49

流动负债	25,351,875.31	25,951,326.0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351,875.31	25,951,326.0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702,200.56	165,909,964.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7,763.85	704,575.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7,763.85	704,575.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	投资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1,349,553.77	22.45	22.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说明					
<p>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明乾，注册资本为 134.955 亿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是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含金融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p>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投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在其担任董事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在其担任董事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时代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担任董事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高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2,450,480.90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734,730.50	2,101,672.9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110,188.94	1,540,121.15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0,769.24	207,692.28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03,026.80	369,849.60
成都高投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50,000.00	857,300.00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94,327.64	174,894.84
成都高新区高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4,269.02	69,405.00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96,775.34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5,366.36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83,631.24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553.66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1,477,554.63	995,480.03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52,651,309.69	14,202,192.63

### (2) 关联租赁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变压器/经营性租赁		234,500.00
--------------	-----------	--	------------

##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性租赁	1,529,366.97	798,900.27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费/经营性租赁	72,000.00	8,262.00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房屋/经营性租赁	152,256.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 ①母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担保保证情况

A、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杰和唐理泉共同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和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B、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382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C、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

D、本公司将持有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95.20% 股权、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的 44.95% 股权、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0.69% 股权和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A、B、C、D 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 ②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保证情况

A、本公司与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和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B、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本公司在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A、B 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C、本公司与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和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

D、本公司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和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 ③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保证情况

A、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在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 4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归还本金 9,356,936.98 元。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8年9月1日	2010年12月17日	已逾期未归还
	37,000,000.00	2008年12月23日	2010年12月22日	已逾期未归还
	13,000,000.00	2008年12月18日	2010年12月17日	已逾期未归还
	30,000,000.00	2010年6月8日	2010年10月8日	已逾期未归还
	36,000,000.00	2010年6月18日	2010年10月18日	已逾期未归还
	33,000,000.00	2011年6月27日	2012年6月30日	已逾期未归还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5,836,000.00	2010年10月12日		未归还
	5,000,000.00	2011年1月22日		未归还
	8,000,000.00	2011年9月6日		未归还
	20,000,000.00	2012年5月15日		未归还
	10,000,000.00	2012年6月26日		未归还
	18,000,000.00	2013年11月20日		未归还
合计	<u>226,336,000.00</u>			
拆出				
无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关键管理人员税前报酬	2,782,396.00	2,529,771.00

## (6) 其他关联交易

## ①委托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70,000,000.00	8.00	2013-7-4	2014-7-3	本期已归还
	20,000,000.00	8.00	2013-7-31	2014-7-30	本期已归还
	90,000,000.00	8.50	2014-7-2	2015-4-30	
合计	<u>180,000,000.00</u>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将委托贷款 9000 万元由原到期日 2015 年 1 月 2 日展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 ②绵阳倍特建设开发与成都高投置业商品房合作开发

2009 年 2 月 27 日，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开发位于绵阳市园艺片区内 6、7 号地块的商品房，由乙方作为项目主体进行项目运作。甲方提供 8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土地款及项目启动资金，乙方提供 5000 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后续建设资金由乙方负责投入和解决。项目完工决算后，甲方按以下两者孰高的方式分配利润：(1)按项目税后净利润的 50%；(2)从甲方资金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甲方资金（总出资额）年收益率不低于 6.5%。目前项目已基本清盘，待具备结算条件后，双方将启动项目财务结算。

### ③担保费用

2014 年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担保费 140,000.00 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127.36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12,364.48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301,001.14			
应收账款	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	71,164.81			
应收账款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534,230.60			
应收账款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4,938,991.29		2,300,554.1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385.83		342,385.83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4,5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4,000,948.50	400,094.85	4,000,948.50	
应收股利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5,091,717.63		5,091,717.63	
应收股利	成都时代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高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1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487,355.30	178,761,602.16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80,070,718.62	80,095,087.18
其他应付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78,099,625.00	78,099,625.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5,900.64

## 7、关联方其他债权债务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短期借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201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承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自承诺之日起，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对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承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 12 个月内，没有被借壳的计划，不会改变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 12 个月内，除了房地产业务收缩导致的变化外，没有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安排，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

## 2、或有事项

##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7,954.73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涉诉，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

•2•①”所述。

## (2)、未决诉讼事项

### ①公司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A 基本情况

2005年7月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29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920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质押物,即其在大连天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00万股的股权,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2005年7月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30号,法院判令本公司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61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5年7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成民初字第300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其利息。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6年10月2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农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6)川民初字第32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农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970万元及其利息。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陈健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其中的60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2007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书(2007)民一终字第16号,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判令本公司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农行武侯支行的60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1年1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债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在公司原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内,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至承债人北京

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额合计为 9916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就该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与相关债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协商并视具体情况签署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法律文件。

2011 年 2 月 24 日、3 月 2 日和 3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免息通知函，上述单位免除了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欠付利息。

鉴于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大连天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8 号和（2005）川民初字第 29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均提供了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股权已转让且转让价款 9200 万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收取，其中有 7,312.50 万元被用于偿还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 28、29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务，且主要用于偿还 28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务，未根据前述 28、29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务金额按比例清偿。本公司对上述清偿方法提出异议并请求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依法分配。

201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06）广法执字第 60、63 号，通知如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收取的上述 9200 万元扣除处置变现费用 575.25 万元后的余款 8,624.75 万元应用于清偿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8、29 号两份判决书所确认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清偿方式为按各自借款本金所占比例受偿，且本金、利息同步计算。利息计算时间从 2004 年 10 月 21 日起算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应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确认的事项办理完毕。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06）广法执字第 60、63 号，通知如下：前述的（2005）川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务对于上述的大连天途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款可分摊受偿 1,961.27 万元。据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尚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958.73 万元，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根据法院的通知调减预计负债 1,719.27 万元。

201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 60、61、63、66、67 号。该裁定书载明：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9、30 号民事判决书对应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的申请执行人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变更为成都市鼎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其依法享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29、3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本息（被申请执行人已偿付的除外）。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审核通过以及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

2013 年 5 月 2 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612 号）。

20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 60、61、62、63、66、67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将本案被执行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康博恒智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二、准许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新西路 158 号[温国用(2004)字第 2045 号]、86 号[温国用(2004)字第 217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价值 16,579,839.67 元的股权、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北京聚友西恩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移至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三、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平移的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和股权按原查封顺序继续查封。四、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康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友新合纤有限责任公司仍按原判决对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其被查封资产的效力不变。五、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聚友制罐有限公司、聚友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陈健对前述案件的执行承担连带责任。

20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广法执字第 43-10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将本案被执行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二、其余被执行人继续按原判决或裁定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承接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三、本案原对被执行人所查封财产的效力和顺序不变。

201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确认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000 万元贷款本息(即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 5000 万元债务本息)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201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成民初字第 1533 号。该《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本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案件条件,成都中院决定立案受理。

2014 年 1 月 10 日,聚友网络股票简称更名为“华泽钴镍”并恢复上市。

2014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出了撤诉申请,请求撤销(2013)成民初字第 1533 号案件受理。2014 年 5 月 19 日,成都中院以(2013)成民初字第 15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对(2008)广法执字第 43-10 号《民事裁定书》向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博恒智所持 5,365.42 万股“华泽钴镍”股票尚处于限售期,本公司已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累计预计担保损失金额合计 7,954.73 万元。

#### B 公司部分资产因担保案件被法院冻结查封情况

2014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广发执字第 43-11 号。该裁定书载明:基于公司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的 8000 万元借款担保纠纷案,经对所查封的财产价值进行评估,发现查封财产的价值已超过债权额。为此,广安中院依法裁定如下:一、解除对公司所有

的房产证号为：监证 0895390、1040340、0602180 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证号为：成国用（1995）第 102 号、成高国用（2001）第 719 号、成高国用（2005）第 9200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查封。二、查封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 2 段 29 号 1 栋 3 层商业、7 层办公用房（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93532、2337240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 63-7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续查封本公司持有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637.5 万元人民币，占 51%）；二、续查封期限从 201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

201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安中院）执行裁定书（2008）广法执字第 43-12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续行查封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为：监证 0823525（现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93532）、0799278 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证号为：成国用（1995）第 100 号、成高国用（2002）第 1972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二、查封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为：成房监证字第 2993561、2993567、2993573、2893578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三、上述查封的期限均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安中院）执行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 61、63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续行查封公司所有的证号为：成房权证监字第 3284381 号、3284397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证号为：成高国用（2012）第 31887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二、续查封的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

#### ②应收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欠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已涉诉。2010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8）成民初字第 586 号，法院判决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向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转让款，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所签《联合开发协议书》及《项目开发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义务。

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川民终字第 113-1，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川民终字第 113-2，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雅安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土地使用权。2011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川民终字第 113-3，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

2012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成执字第 1073 号。该裁定书载明：因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胜诉，裁定解除对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市科教创业园区八角村、上马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绵城国用（2003）字第 03987 号、绵城国用（2003）字第 04802 号，面积为 52868.02 平方米）的查封。

2013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

第 363 号。该裁定书载明：大地公司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大地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3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执字第 1073-1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因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如下：一、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二、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三、查封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查封日期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止。

2014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成执字第 1073-2 号。该裁定书载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终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如下：一、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87% 的股份。二、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三、查封被执行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雨（2003）字第 3392、3393 号】。查封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止。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温泉开发区 158.38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司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4835 万元，具备执行条件。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成都中院申请司法拍卖处置，第一次拍卖流拍。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成都中院申请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流拍。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成都中院申请第三次拍卖，法院已经通知第三次拍卖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进行，相关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 ③公司为成都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 12 月 1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高新民监字第 2 号。该裁定书载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原审原告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成都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2008）高新民初字第 552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应予再审。该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同时，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 ④应收四川天昆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转让款

2013 年 8 月 15 日，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四川天昆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天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带清偿拖欠的转让款人民币 670 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2013 年 8 月 22 日，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成都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成民初字第 1508 号。该《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经审查，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天昆房屋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四川天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案件条件，成都中院决定立案受理。

2014 年 4 月 10 日，成都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成民管初字第 34 号。该裁定书载明：驳回被告四川天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4 年 11 月 20 日，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法院查封天府旅游公司名下价值 980 万元的土地财产。同时，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成都市高新区元通二巷 4 号车库（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86673 号，建筑面积 3744.44 平方米），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保全在 98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3 月 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川民终字第 626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成民管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二、本案移送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 ⑤成都英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成都英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腾退租赁物业给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期间的占用费。201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高新民初字第 3426 号。该《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本公司诉成都英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案件条件，开发区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2014 年 3 月 1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3）高新民初字第 3426 号。该判决书载明：驳回原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4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不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3）高新民初字第 3426 号判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014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成民终字第 3518 号。该判决书载明：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 ⑥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3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倍特贸易有限公司对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区法院）通知，公司和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纠纷第三人参加诉讼。该诉讼事项涉及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净值为 385,560.00 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金牛区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金牛民初字第 1273 号，该判决书载明：一、成都倍特贸易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商拓房地产于 1994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售房合同》无效。二、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成都倍特贸易有限公司购房款 626,076.00 元，并赔偿损失的 80%。三、驳回成都倍特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⑦康来兴药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4 年 4 月 1 日，康来兴药业有限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成都赛维芦荟制品有限公司、成都金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赔偿药品被污染经济损失、销毁污染药品费用、重新购货资金占用损失等。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作出的（2014）高新民初字第 2104 号《应诉通知书》，通知公司按照通知要求应诉。

2014 年 11 月 24 日，开发区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高新民初字第 2104 号。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成都赛维芦荟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赔付原告康来兴药业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 909,686.20 元。二、驳回康来兴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11 月 20 日，成都赛维芦荟制品有限公司不服开发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高新民初字第 2104 号判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判决（2014）高新民初字第 2104 号，改判成都赛维芦荟制品有限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成民终字第 745 号《应诉、告知合议庭成员、诉讼权利义务及举证通知书》，通知公司参加二审诉讼。同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本案各方当事人进行了法庭调查。

#### ⑧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2 月 25 日，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支付货款 560,199.00 元并承担逾期利息。

2014 年 5 月 26 日，建安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作出的（2014）高新民初字第 2227 号《应诉通知书》，通知建安公司按照通知要求应诉。

2015 年 1 月 29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高新民初字第 2227 号。该判决书载明：驳回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5 年 3 月 12 日，开发区法院向建安公司送达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请求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2014）高新民初字第 2227 号判决，依法改判。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详见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为了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在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公司启动了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并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 3、其他

(1)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2) 2015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 63-8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续查封本公司持有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637.5 万元人民币，占 51%）；二、续查封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止。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无需要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需要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的前期会计差错。

### 2、资产置换

公司子公司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倍特）于 2003、2004 年分别取得位于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以下简称科创园）上马村、八角村五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因绵阳市建设绵阳市城乡规划展览馆需占用与前述五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部分土地，2014 年 6 月 25 日，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函土【2014】103 号批复，同意绵阳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并注销绵阳倍特位于科创园上马村、八角村五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绵城国用[2003]00509、03987、04797、04802 号，绵城国用[2004]00605 号），由国土资源局代表市政府与绵阳倍特、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置换土地协议》，将市政府统征储备位于科创园元通社区、八角社区（科创园长兴太阳城西南侧）A、B、C 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上述绵阳倍特的五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整体置换。绵阳倍特按置换土地评估结果补交地价差额 534.5 万元。置换土地范围内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及交地具体事宜由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决落实。绵阳倍特取得置换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城市规划要求及时开发建设。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绵阳倍特与绵阳市国土资源局、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置换协议》。

2015 年 2 月，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土地置换市政府统征储备位于科创园元通社区、八角社区（科创园长兴太阳城西南侧）A、B、C 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关土地证（证号：绵城国用[2015]02295、02296、02297 号）。

### 3、其他

(1) 公司于 2007 年转让了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法律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根据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公司”）与雅安当地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建立雅安市自然生态温泉旅游开发区招商开发建设用地及有关事项的协议》、2001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 2004 年至 2005 年政府下发的批复和函件规定，温泉公司对周公山温泉公园进行开发，即由温泉公司负责对温泉开发区约 2000 亩建设用地进行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政府以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作为对温泉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资源开发的补偿。

2011 年 5 月 1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监察厅和审计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36 号）”，通知进一步明确“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凡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相关协议、合同立即终止。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涉及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相关文件立即废止。”基于上述通知，公司管理层正积极与雅安当地政府沟通后续协议事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937.96	100.00			188,937.96	377,118.57	100.00			377,11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88,937.96</u>	<u>100.00</u>			<u>188,937.96</u>	<u>377,118.57</u>	<u>100.00</u>			<u>377,118.57</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937.96		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u>188,937.96</u>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67,538.49	35.75	
客户 2	16,111.08	8.53	
客户 3	25,713.60	13.61	
客户 4	79,574.79	42.11	
合计	<u>188,937.96</u>	<u>100.00</u>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96,988.13	98.48	3,396,527.43	14.64	19,800,460.70	19,526,867.31	98.20	3,460,556.43	17.72	16,066,31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022.33	1.52	358,022.33	100.00		358,022.33	1.80	358,022.33	100.00	
合计	<u>23,555,010.46</u>	<u>100.00</u>	<u>3,754,549.76</u>	<u>15.94</u>	<u>19,800,460.70</u>	<u>19,884,889.64</u>	<u>100.00</u>	<u>3,818,578.76</u>	<u>19.20</u>	<u>16,066,310.88</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03,933.27		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793,054.86	3,396,527.43	50.00%
合 计	<u>23,196,988.13</u>	<u>3,396,527.43</u>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香港宏正公司	往来款	358,022.33	358,022.33	100%	未得到债务人确认
合 计		<u>358,022.33</u>	<u>358,022.33</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029.00 元。

(5)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单位应收、暂付款	23,547,560.46	19,562,540.74
其他个人应收、暂付款	7,450.00	322,348.90
合 计	<u>23,555,010.46</u>	<u>19,884,889.64</u>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7,800,000.00	1 年以内	33.11	
客户 2	往来款	7,355,331.91	1 年以内	31.23	
客户 3	往来款	6,682,400.00	3 年以上	28.37	3,341,200.00

客户 4	往来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3.40	
客户 5	往来款	358,022.33	3 年以上	1.52	358,022.33
合 计		<u>22,995,754.24</u>		<u>97.63</u>	<u>3,699,222.33</u>

### 3、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余额	257,333,043.70	654,074.02		257,987,117.72
减：确认超亏损失	163,801,780.60	955,543.31		164,757,323.91
长期应收款净额	<u>93,531,263.10</u>	<u>-301,469.29</u>		<u>93,229,793.81</u>

注：本公司实质构成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25,798.71 万元，由于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已为负数，本公司在确认 1173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以长期权益账面余额为限继续确认被投资单位的超亏损失 16,475.73 万元。

### 4、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5,106,696.88	11,730,000.00	523,376,696.88	522,084,896.88	11,730,000.00	510,354,896.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816,025.40		66,816,025.40	66,816,025.40		66,816,025.40
合 计	<u>601,922,722.28</u>	<u>11,730,000.00</u>	<u>590,192,722.28</u>	<u>588,900,922.28</u>	<u>11,730,000.00</u>	<u>577,170,922.28</u>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 1]	228,000,000.00	7,848,800.00		235,848,800.00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678,000.00			84,678,000.00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39,727,820.00			39,727,820.00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0			11,730,000.00		11,730,000.00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387,050.20			71,387,050.20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19,000,000.00	500,000.00		19,500,000.00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362,026.68			67,362,026.68		
成都倍新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4,673,000.00		4,673,000.00		
合计	<u>522,084,896.88</u>	<u>13,021,800.00</u>		<u>535,106,696.88</u>		<u>11,730,000.00</u>

注 1：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2（1）”所述。

注 2：2014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对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增资 467.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业管理的注册资本由 132.7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

###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	------	--------	------	-------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66,816,025.40									66,816,025.40	
小计	66,816,025.40									66,816,025.40	
合计	<u>66,816,025.40</u>									<u>66,816,025.40</u>	

##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41,888.99	6,575,728.97	25,238,577.83	5,837,224.25
其他业务	6,811,330.36	1,920,948.40	2,859,253.48	1,349,654.82
合计	<u>33,953,219.35</u>	<u>8,496,677.37</u>	<u>28,097,831.31</u>	<u>7,186,879.07</u>

##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91,717.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33,147.12	2,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注]	-955,543.31	-1,337,408.36
合计	<u>2,677,603.81</u>	<u>5,754,309.27</u>

注：系确认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超亏损，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3”所述。

## 十二、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001.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57,000.00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681.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5,555.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6,008.75	

合计	1,429,118.10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1	-0.191	-0.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8	-0.197	-0.197

##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流动资产：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10,264,230.87	906,448,512.41	1,074,748,60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1,421,565.16
应收账款	182,712,446.80	347,157,544.04	404,365,846.93
预付款项	17,645,126.07	25,106,318.12	9,414,940.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11,395.56	424,305.55	1,583,753.42
应收股利		5,091,717.63	6,091,717.63
其他应收款	762,132,617.61	972,468,768.22	995,764,46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242,027.32	624,393,606.62	671,732,38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3,145.02
流动资产合计	2,401,407,844.23	2,881,090,772.59	3,166,986,42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01,274.27	23,401,274.27	18,451,274.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0	87,095,974.06
长期股权投资	66,816,025.40	66,816,025.40	66,816,025.40
投资性房地产	110,100,391.13	121,250,409.26	114,569,679.27
固定资产	173,433,775.12	149,333,418.44	142,488,562.16
在建工程	22,000.00	3,277,435.00	591,21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377,048.19	70,486,789.40	68,561,07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3,553.90	5,496,419.12	5,443,77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2,332.81	9,779,061.13	9,326,70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146,400.82	464,240,832.02	514,744,286.80

资产总计	2,858,554,245.05	3,345,331,604.61	3,681,730,71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800,000.00	254,180,000.00	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52,676,221.92	726,809,837.70	834,346,345.14
预收款项	44,820,813.51	24,781,296.57	19,321,45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104,591.16	14,257,949.31	25,459,097.64
应交税费	52,306,392.32	58,794,242.29	55,637,895.22
应付利息	188,130.60	188,130.60	188,130.60
应付股利	676,039.32	578,359.32	578,359.32
其他应付款	1,629,124,047.19	1,946,081,187.57	2,169,228,190.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33,696,236.02	3,025,671,003.36	3,302,759,47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42,492,343.54	149,643,063.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9,547,318.50	79,547,318.50	79,547,318.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547,318.50	122,039,662.04	229,190,381.52
负债合计	2,660,243,554.52	3,147,710,665.40	3,531,949,85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414,335.81	335,802,825.97	330,473,544.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14,434.74	9,714,434.74	9,714,434.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355,882.26	-354,359,000.18	-396,165,71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52,888.29	210,638,260.53	163,502,267.13
少数股东权益	2,057,802.24	-13,017,321.32	-13,721,40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10,690.53	197,620,939.21	149,780,85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8,554,245.05	3,345,331,604.61	3,681,730,712.6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下列文件和资料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供查阅：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明乾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